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徠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4）0027号

中山徠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91442000MACFPM4B44）：

报来的《中山徠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和清路10号中山生命科学园11号楼五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35′38.937″，北纬22°32′45.745″）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1667.39平方米，主要从事检验检疫服务，年检测免疫检测样本7万份、PCR检测样本10万份、微生物检测样本3.6万份、寄生虫检测样本1.5万份、动物解剖采样样本0.33万份。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经84消毒剂消毒处理后的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灭菌废水、电热恒温水槽废水以及解剖用具消毒废水、实验室器械/实验台消毒

废水) 27.51 吨/年。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及时转运。上述废水应以明管方式排入废水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实验室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气溶胶废气（颗粒物）、动物废气（臭气浓度）、免疫检测孵育/染色废气（氟化物）、手部消毒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实验室有机废气由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气溶胶废气由生物安全柜或实验室排风系统收集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动物废气密闭收集经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免疫检测孵育/染色废气、手部消毒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样本、检测废液、废琼脂糖凝胶、空气过滤器废弃滤芯、废培养基、废弃一次性实验用品、废弃动物尸体（含废血液）、可能沾染病原体的试剂盒包装物、沾染动物血液的废防水布和废棉球、实验室器皿消毒废液、不沾染病原体的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灯管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耗材、灭菌后的废弃动物盒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65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

准。

十一、 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3日